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

顺职院科字〔2024〕44号

关于学校“特种机器人科技创新团队” 立项的通知

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（顺职院科字〔2024〕13号）》的要求，经团队负责人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学术委员会科技工作专门委员会审定、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同意，现予以“特种机器人科技创新团队”立项。

团队建设与管理按照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制度执行。

